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28號

原告 順裕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董嘉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東縣蘭嶼鄉公所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873,75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95,7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俐臻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

書記官 王品涵